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安贫办〔2017〕14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和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扶办〔2017〕38号），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和项目计划》，经2017年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一届区委第十八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贯彻执行。请各镇参照区级规划，结合实际制订本镇扶贫开发资金筹集规划和项目计划，于7月15日前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再报区政府审批。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反映。

附:《潮州市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和项目计划》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

抄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正副组长,中山驻县(区)工作组

抄送:区各驻镇帮扶牵头单位、各驻镇帮扶工作组、各驻贫困村工作队、各镇(场)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 使用规划和项目计划

为加强和规范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和《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为确保到 2018 年我区 10 个相对贫困村和 8086 户相对贫困户、18383 人贫困人口（其中：有劳动能力的有 3362 户、11695 人）如期脱贫，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我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一、资金筹集

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以下简称扶贫开发资金），是指我省各级筹集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的扶贫开发资金，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二是对口帮扶市按标准安排拨付的扶贫开发资金；三是市县财政筹集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四是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等。其中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按现有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 2 万元安排财政扶

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县本级按 6: 3: 0.5: 0.5 的比例共同分担。对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按政策规定安排资金实行政策保障兜底。对贫困户危房改造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低保人员、残疾人员教育、基本医疗保障按政策安排专项资金。

二、资金使用

扶贫开发资金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根据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区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汇总全区镇村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据此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分年度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到镇、村。其中，分配给散居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拨付到村。

三、资金分配

2016 年至 2018 年各级财政对我区 11695 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 2 万元投入可筹集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2.339 亿元。为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在有效保障实施教育和医疗保障外，各项资金分配可结合实际需要，在政策范围内，作适当调整。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现将各项资金分配安排如下：

（一）实施教育扶贫工程（计划安排资金 2957 万元，

约占 12.6%)。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对就读义务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将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学年 200 元（20%的特困小学生 500 元、初中生 750 元）提高到 3000 元。对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普通高中按每生每学年 2500 元补助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按每生每学年 3500 元补助学校，同时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生活费，在原有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 3000 元生活费补助。对就读全日制专科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按照每生每学年 5000 元补助学校，在原有每生每学年 3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 7000 元生活费补助。

1、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含技校）以及全日制专科教育免除学杂费，计划安排 565 万元。一是普通高中每学年补助按 2500 元/人三年共需 7500 元/人，按建档立卡 400 人计，需安排资金 300 万元。二是中等职业学校每学年补助按 3500 元/人三年共需 10500 元/人，按建档立卡 109 人计，需安排资金 115 万元。三是全日制专科教育每学年补助按 5000 元/人三年 1.5 万元/人，按建档立卡 99 人计，需安排资金 150 万元（具体人数

以核定为准)。

2、对贫困户子女各阶段就读实行生活费补助，计划安排 2392 万元。一是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补助每学年按 3000 元/人三年 9000 元/人，按建档立卡 1913 人计，需安排资金 1722 万元。二是高中教育阶段和中等职业学校生活补助每学年按 3000 元/人三年 9000 元/人，按建档立卡 509 人计，需安排资金 460 万元。三是全日制专科教育每学年生活补助补助 7000 元/人三年 2.1 万元/人，按建档立卡 99 人计，需安排资金 210 万元(具体人数以核定为准)。

(二) 实施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扶贫工程(计划安排资金 530 万元，约占 2.3%)

完善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按全区建档立卡帮扶对象 11695 人中不属于低保、残疾人口 2895 人计算，按 2016-2018 年 120 元/年、人，三年按 360 元/人计；计划安排 105 万元。健全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完善大病保险政策，提高支付比例。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按照不低于 75% 的比例给予补助。到 2018 年，力争实现相对贫困村村村有标准化卫生站。计划安排资金 425 万元。

(三) 预留帮助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安排资金 350 万元，约占 1.5%)。

按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 9547 人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年个人缴费 120 元，三年 360 元/人计，需预留资金 350 万元。

（四）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计划安排资金 4678 万元，占比 20%）。

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695 人，按每人 4000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需安排资金 4678 万元，实施产业发展扶贫工程。主要用于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发展项目有：茶叶、杨梅、枇杷、橄榄、佛手瓜、优质稻、土豆、家禽养殖、肉牛养殖、渔业养殖等。

（五）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计划安排资金 510 万元，约占 2.2%）。

对 3362 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按每户每年 500 元，合计 1500 元/三年的标准安排资金，需安排资金 510 万元，实施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程。主要用于通过聘请专家、教授或者有培训组织机构单位对贫困户进行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各镇组织贫困户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每年参加农民适用技术培训 1 次以上；组织贫困户有意愿的劳动力每年参加转移就业或技能培训 1 次以上。

（六）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计划安排资金 1500 万元，约占 6.4%）

加大金融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力度，安排资金 1500 万元，主要用于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下、期限 3 年以内的小额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 20 万元以内给予贴息；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七）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计划安排资金 12045 万元，约占 51.5%）。

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投入资金参与产业基地、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生产经营，经营分红给贫困户（包括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

（八）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活生产条件（计划安排资金 820 万元，占比 3.5%）。

对全区 41 个分散人口较多行政村，实施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项目，每个项目安排不超过 20 万元，计划安排资金 8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

（九）各镇可按实际情况对以上八个方面的项目资金使用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为全区资金使用规划和项目计划，作为各地测算资

金使用的大概方向和依据。具体资金使用由各镇、各贫困村统筹安排，按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三年应筹集的资金总额、贫困户脱贫客观需求等因素，灵活运用政策，制订切实可行、符合当地实际的可操作性资金使用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各镇、村分年度组织实施。